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一、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1. 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我院具有公益性的卫生事业单位，承担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科学研究等重要的社会功能与社会责任。并兼具着救助弱势群体、开展医学教育和研究、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切实保障人群健康的重要职责。

我院的基本服务功能主要分：医疗服务功能，主要包括普通的门诊和住院服务、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通过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合理医疗服务行为等措施降低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使患者在基层解决大部分健康问题，最终对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做出贡献，全意为患者服务为宗旨，悉心呵护患者病痛，爱护身边的每一位患者。

1.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在赵城镇磨头村，占地面积6666余平米，建筑面积8800余平米，内设科27个临床医技职能科室，年接诊21121余人次，主要医疗设备有：DR、B超、CT、心电图机、彩超机、生化分析仪、血球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电解质分析仪、高压消毒锅、洗胃机、透析机、血滤机、仪器。为科学诊治创造了较好条件。现有病床190张，承担着全镇7万8千余人的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本院隶属洪洞县卫体局主管，为公益性事业法人单位，医保定点单位。

下设有：

临床科室：内科、外科、儿科、妇科、产科、中医科、急诊科、麻醉科，透析室,康复科等。

辅助科室：检验科、放射科、CT室心电室、B超室、彩超室。

职能科室：医院办公室、中西药房、合医办、医务处，财务室、护理部、院感科、保卫科、总务科、西药库、器械科。

全院共有编制人数106人，正式职工49人。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和任务规划做到全面的服务、高效便捷的服务。完成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与更新、慢性病的管理、孕产妇和儿童的健康服务管理、履行卫生监督任务和指导管理工作以及中医药服务与管理。

为辖区居民建立完整的健康档案，同时完善电子档案，按时为重点人群进行随访、健康指导，配合卫体局对全乡的医疗机构进行指导和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强我院全面建设。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明细表

十一、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三、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77.58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7484 万元，减少 0.9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77.581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77.581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77.58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484 万元，减少 0.98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减少1人，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77.5816万元。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277.581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2.7484万元，减少0.9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2．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60.58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16万元，减少 0.78%。主要原因是减少1人，相关经费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3.31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77.5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7.581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77.5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5816万元，占 57.85 %；项目支出117万元，占42.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7.581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484万元，减少0.9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人员减少1人，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77.58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484万元，减少0.9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人员减少1人，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60.58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0.58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二）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 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院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车辆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2辆。

2、房屋情况：我单位房屋面积6410平方米

3、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套。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77.5816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77.5816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1. 其他

无另需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2年2月17日